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王浩然

電 話：(02)7736-7498

電子郵件：e-j21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5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 (017507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1

份，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12年12月7日校政法字第1120114638號
函辦理。

二、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本署委請國
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113年1月24日(星期三)至1月26日(星期五)。

(二)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號)。

(三)研習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四)報名方式：自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起至113年1月10日
(星期三)止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網



址：第3019期112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研習工作坊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Enrol.aspx>。

三、名額100位為原則(額滿為止)，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

四、本研習提供膳宿，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請貴局(府)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研習報名成功後，承辦單位將另以電子郵件提供研習須知。

五、聯絡方式：

(一)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林小姐，電話(02)7740-7513。

(二)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或陳小姐，電話(02)3366-3366轉5585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